

##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 一、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相关应收帐款的审核意见

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